

法律职业道德

f a l ü z h i y e d a o d e

孙 玲 ◎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教育规范教材

法律职业道德

主 编：孙 玲

副主编：赵 飞 赵 喆

编 委：陈 燕 张燕梅

焦大安 孙 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高职院校法学专业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需要,对法律职业道德与相关职业法律进行全面、系统地阐述的一本教材。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提高学生熟习和运用法律条文的能力,有助于司法考试;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培养他们职业道德的思辨能力,使他们在职业生涯中树立崇高的理想,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提高司法的水平。

全书共分五章:法律职业道德概述;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公证员职业道德。本书的特点:结合司法考试大纲,围绕法律条文、法规、道德规范来重点阐释各职业法律与职业道德,适用性很强;每章并配有相关参考资料,以便加深理解,时代性很强;每章附有相应的单元测试,及时巩固、运用所学知识,实践性强;最后,附有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学习方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孙玲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978-7-313-05424-1

I. 法... II. 孙...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5726 号

法律职业道德

孙 玲 主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 字数:278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ISBN978-7-313-05424-1/D·80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概述	10
第三节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1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23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0
相关资料	41
单元测试	43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4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8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52
相关资料	69
单元测试	76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80
第一节 律师制度历史沿革与改革	80
第二节 《律师法》	84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97
相关资料	103
单元测试	113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19
第一节 公证制度(《公证法》)	119
第二节 公证的分类及其业务	134

第三节 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151
相关资料	156
单元测试	16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7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78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82
附录 4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84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89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1
附录 7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197
附录 8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98
附录 9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201
附录 10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实行《廉洁从检十项纪律》的决定	202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修订)	203
附录 12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211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14
附录 14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19
附录 1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22
附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28
附录 17 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231
参考书目	233
后记	234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本章阐述道德的基本内涵、本质、特征、功能、作用、分类；职业道德的内涵、特征、构成要素；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概念和总体要求、规则及建设的必要性。

第一节 道德概述

一、道德内含

（一）“道”、“德”之由来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Morales)一词最早来源于希腊语，其原意是指风尚、习俗，以后逐步引申为原则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方面的意义。其实“道德”一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早已有之，不过最早的时候“道”与“德”是分开使用，分别表示不同的意思。如《论语·述而》中“志于道，据于德”，《孟子·公孙丑》中“尊德乐道”，《老子》中“道生之，德畜之”，只是把“道”和“德”分开。

1. “道”

“道”最初的涵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的意思。孔子在《论语·述而》篇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这里的“道”，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老子讲的“道”是指宇宙的根本规律。总之，“道”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后引申为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遵循的法则，后来进一步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准则、规范、规律。“道”，从首从行，有了它，社会中人与人心灵可以相通，生活中可以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2. 德

“德”即行，是指遵循“道”，实行“道”心中有所体验有所得，称为“德”，“德者，得也”，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是“德”。

3. 道德

“道”与“德”合用，首见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

极”，即学到了礼，按照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事，就达到最高的道德境界。总之，从伦理学角度看，“道”是行为的原则，“德”是使人有所得，是行为的效果。一句话，道德是指人的行为合于理、利于人。

由此可见，古代的中国和西方，对道德一词的理解大致是相同的。基本上包含了社会原则规范和个人的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内容。

（二）道德的定义

到底什么是道德，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很不一致的。在西方，苏格拉底、斯多葛派的哲学家把道德看作是一种知识。俄国的克鲁泡特金把道德看作是包括情感和观念在内的一种社会意识。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把道德看作是对社会有益的行动。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道德一词的含义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要是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准则外，有时也指人的思想品质、善恶评价、个人的思想修养和所具有的理想境界等。

道德内涵可以包括 3 个方面，它既是一种观念、情感、意识；又是一种行为习惯、品质；还是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的一种行为规范。所以下面这个概念更确切、全面一些。

道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中形成的并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以及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它是人类社会评价个体行为的基本尺度。

（三）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伦理”通常是作为道德的同义语。“伦”即，指人与人的关系；“理”，道理、规范，指人与人的关系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孟子·滕文公上》“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里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就是封建社会的人伦关系，而亲、义、别、序、信则是调整五伦的行为规范准则。

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伦理强调人们道德关系的道理，是道德的内在要求；道德强调人们道德关系结果，是伦理的外在表现。

二、道德的本质

对道德起源有不同的看法，导致对道德本质不同的揭示，因此，对道德本质的争论存在许多不同观点。

（一）非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本质说

1. 道德是由人的精神或理性决定的,是人的主观意志

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人的“主观意志的法”,是人意志自由活动的结果。康德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心中的一种称为“纯粹理性”的意识,是内心的一种称为“善良意志”的命令。

2. 生存状况决定道德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费尔巴哈也有类似的看法,说:“德性和身体一样,需要饮食、衣服、阳光、空气和住居……如果缺乏生活上的必需品,那么也就缺乏道德上的必要性。生活的基础也就是道德的基础。”这种观点看到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同人们的道德意识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他们把道德看成是人们生活条件好坏、物质享受多少和贫富程度高低的結果,认为物质生活水平高就会产生好的道德,物质生活水平低就会产生坏的道德。把道德看成是物质生活水平决定的。

3. 个人利益决定道德

普列汉诺夫指出:“人类道德的发展一步一步跟随着经济上的需要,它确切地适应着社会的实际需要。在这种意义之下,可以也应当说利益是道德的基础。”^①又说:“实际上,道德的基础不是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而是对整体的幸福,即对部落、民族、阶级、人类的幸福的追求。这种愿望和利己主义毫无共同之点。相反的,它总是要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②把个人利益看成是道德的唯一基础,是人们一切道德行为的出发点,是一种机械唯物论的表现,显然是不对的。

总之,这几种见解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他们都脱离了人的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这一基本观念,只从人的“生理本能”和“感性需要”去解释道德本质,把道德看成是独立于人的社会存在之外的永恒的东西,歪曲了道德的本质。

（二）马克思主义道德本质说

马克思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的道德观点,从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考察道德现象,科学地揭示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道德也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但是,道德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48页。

^② 《普列汉诺夫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62年,第551页。

价值观和道德观念,简而言之,道德的本质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意识。

首先,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和精神现象。

其次,道德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经济基础)决定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社会历史发展看,社会经济基础的类型、性质,决定社会道德体系的历史类型和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意识形态。正如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4页。)在人类史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又决定了不同的社会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道德。所以有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共产主义社会道德这些不同的类型。

(2) 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内容由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关系直接决定。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由于一切类型的道德始终受着经济关系的制约,因而,任何道德原则和规范都是从一定社会或阶级所要求的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的利益不同,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也就不同。如封建社会道德主要是“三纲”、“五常”。“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它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之间的一种特殊的道德关系。“五常”即“仁、义、礼、智、信”,是用以调整、规范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伦关系的行为准则。而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则讲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精神。

(3) 经济关系决定道德的变化发展。每个社会的道德标准和要求都体现为统治阶级的道德为主体的道德观念。一切社会道德的变化,归根到底都是与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变革相联系的,当旧的经济关系被新的经济关系代替后,旧的道德体系或迟或早也要被新的道德体系所代替。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是一个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因而新的道德体系代替旧的道德体系也是一个不断进步的发展变化过程。其演进过程如下:(→表示决定)

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思想上层建筑(包括道德):

石器时代→原始社会→没有剥削压迫→平等、平分

铜器时代→奴隶社会→奴隶主剥削、压迫,奴隶反抗→奴隶主阶级道德

铁器时代→封建社会→地主剥削压迫,农民反抗→地主阶级道德

机器时代→ $\begin{cases} \text{资本主义社会} \rightarrow \text{资本家与工人的对抗} \rightarrow \text{资产阶级道德} \\ \text{社会主义社会} \rightarrow \text{是一个逐步消灭阶级和阶级对抗、剥削压迫的过程它要求平等} \rightarrow \text{无产阶级人人平等互相尊重友爱的道德} \end{cases}$

(4) 社会生活中的共同利益,决定着各阶级的共同道德观念。任何阶级社会各个阶级群体都离不开公共生活,也就拥有共同利益。为了维护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共同利益,稳定社会公共秩序,防止威胁公共生活中共同利益的各种行为,人们约定俗成了一些共同遵守的最基本、最普遍的道德行为准则,即“社会公德”。比如不偷盗、不破坏他人财物、不抢劫、文明礼貌、尊老爱幼、讲究卫生、遵守秩序、坚强、勇敢等,这些是不同阶级所共有的社会公共道德。

三、道德的特点

(一) 道德是受经济关系制约的意识形态

经济关系变化会引起道德的变化,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社会道德。各个社会的道德大体上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共产主义社会道德。经济关系与道德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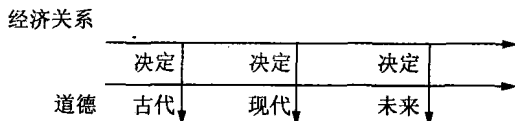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关系决定道德

(二) 道德的阶级性

经济关系不同,使阶级利益不同,从而道德也就不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在阶级社会里,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这样,一定的道德要受一定阶级的利益制约,并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阶级社会中道德的本质特征。

第一,阶级社会中的道德观念都是阶级根本利益的反映,剥削阶级的道德体系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被剥削阶级的道德体系为被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

第二,各阶级都是从自身的经济地位、阶级利益出发,来确定本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衡量本阶级道德评价的标准。

第三,不同阶级的道德体现不同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一切阶级的道德,无不是阶级的意识形态,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作为维护自己利益的武器,来实现本阶

级的意志和要求。

（三）道德的相对独立性

虽然各个社会的道德大体上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同步于社会的发展,封建社会有封建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但道德变化与经济关系的变化不是绝对地同步,而是有时落后于社会的发展,有时又超越了社会的发展,人类虽然也有永恒规范道德;但决不会有绝对不变的道德观念和标准。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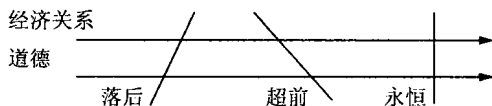


图 1.2 经济关系与道德发展的相对关系

道德若落后于社会的发展,就会阻碍社会经济运行。如社会主义中国的一些地方还存在封建、迷信等落后的思想道德,这对社会主义发展存在不良的影响。

道德若超前于社会的发展,就会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如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存在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观念思想和社会主义观念道德,它引导中国走向光明,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发展,还有清末时期的太平天国的思想道德,它因超越了当时社会的发展,没有引导中国走向独立富强,相反却使得太平天国发生内讧、失去民心而招致失败。

有的道德还是永恒的,这些道德不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是社会所有阶级为了维护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共同利益、稳定社会公共秩序,都倡导的,最基本、最普遍的“社会公德”:勇敢、诚实、不抢劫、文明礼貌、尊老爱幼等。

（四）道德的继承性

任何时代、任何阶级的一种新的道德意识和道德理论的出现,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新社会的道德总是从旧社会的道德脱胎而来的,都是把前代旧的道德作为思想材料,进行批判继承和改造,形成自己的新的道德原则、规范和理论。道德是时代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也不断呈现出依次交替、相互联系的历史联系性和继承性。对待道德的历史遗产问题,应当尊重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道德遗产,使之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

另外,道德还具有以下特点:①道德的规范性,即它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则。②道德的渗透性(广泛性),即人类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道德持续存在,并且与宗教、法律等在作用上互相渗透。③道德的稳定性,一种道德观念形成的道

德规范,上百年、上千年不会变。道德比法律等其他意识形态变化更慢,表现出更大的稳定性。④道德的自律性,道德主要依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道德信念来维持,强调示范、教育等自律手段。道德本质上就是人的自律,自律是人的自我立法。⑤道德的实践性,知行背离导致道德沦丧的诸多事例,从反面说明了道德实践的重要性,而且也使人们认识到,“行”往往较“知”更为艰难。因此,道德重在行上。古人在构建伦理规范、注重道德教化之时,特别强调“身教重于言教”,要求以身作则、为人表率。所以,要真正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使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的建设有实质性的推进,除进行大力的宣传教育,最重要的还在于从我做起、身体力行。

四、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在一定条件下,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着巨大的作用。道德作为一种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其特有的方式,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起了一定的然而却是不可忽视的作用。要全面地认识道德的作用,首先必须弄清它本身历史地形成的各种职能;然后再考察这些职能在具体的社会条件下发挥的社会作用。

(一) 道德的功能

道德职能亦称“道德功能”,它是任何社会、阶级的道德体系都具有的一种共同属性。它包括认识职能、调节职能、教育职能、沟通职能、评价职能、指导职能、激励职能等许多方面,其主要的职能有:

(1) 认识功能:教导人们正确认识自己对家庭、社会、国家应负有的责任,应尽的义务,正确认识社会生活规范、原则,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生活道路。从而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感,帮助人们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提高道德生活的自觉性。

(2) 调节功能:通过外在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方式指导、纠正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以协调人们相互关系的功能。由于道德表现为社会舆论、传统习俗、人们的内心信念,因此,道德的调节所具有的强制性是内在的,是“应该不应该”,不是“必须不必须的问题”。因此道德的调节表现为规劝、引导,是法律调整的补充。

(3) 教育功能:道德能够通过社会舆论、道德风尚,特别是人的良知用道德评价树立道德榜样,教育人们懂得什么是善德,什么是恶行,帮助人们树立起崇高的道德信念和道德情操以及正确的义务、荣誉、正义和幸福等观念,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意识、品质和行为、道德习惯,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和塑造理想人格等,使人们成为理想高尚的人。

(4) 评价功能:通过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美丑、善恶、是非等来实现对人的道德规范。

（二）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社会作用是指道德的职能在一定社会中实现的程度。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准则,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与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宗教等一起,作为一个方面的社会调节器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第一、社会的主体道德对促进自己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的进一步的形成和巩固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道德一经形成,就会对社会经济基础产生巨大的反作用。也就是说,一定的道德总是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当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取代了旧的经济形态时,它就从道义上为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作辩护,以其特有的善恶标准去论证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合理性,并通过道德评价造成相应的社会舆论,去谴责各种危害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行为,进而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理论、原则和规范,使人们尽力维护这一经济基础和相应的政治制度,促进它的经济基础及其相应政治制度的巩固。

应该注意的是,道德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积极进步的,也有消极落后的。一般来说,凡是维护适应历史潮流产生的新的经济制度,维护一种正处于解放生产力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制度的道德,其作用就是积极进步的;反之,当一种经济制度已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并被新的经济制度代替之后,还继续维护这种旧的经济制度,阻碍新的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巩固的道德,其作用就是消极落后的。这两种作用需要加以区别,大力弘扬起积极进步作用的道德,抵制那些起消极落后作用的道德。

第二、先进道德对于发展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有积极作用,是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精神力量。

第三、调整人际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稳定作用。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准则,在发挥社会作用时表现为通过道德体系中的公共生活准则和一系列行为规范,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对人们的行为作出善恶判断与评价,形成对善良行为的称赞、表扬,对不良行为的劝阻、抵制批评的社会风气,将人们的行为约束在一定的社会秩序的范围,促使人们自觉选择道德行为,抵制各种腐朽道德观念、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达到缓和或消除矛盾,促进团结,防止威胁公共生活的破坏捣乱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保证人们生产、工作、学习、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但是要看到,任何道德都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作用,绝不是万能的。如果离开了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对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进行变革,单靠道德的力量,是无法推动历史前进的。所以,我们既要重视道德对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同时又要理解,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并不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

第四、道德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对社会成员起教育作用。

历史上各个阶级都十分注意用本阶级的道德观念教育影响人们的思想行为。无产阶级也是非常重视对人们进行系统的道德行为教育,使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转化为人们的内在品质,形成正确的善恶、是非观念,提高履行道德义务的自觉性;并且通过道德教育,协调社成员之间的关系,激励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提倡人们的诚实劳动、进取精神和为真理献身的勇气,引导人们同一切落后的道德观念彻底决裂,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使人们精神生活充实向上,促进人的自我完善和全面发展。

五、道德分类

伦理道德是每一个人的行为都要涉及到的基本准则和规范。标准不同,分类也不同。

(一) 根据社会生活领域分类

我们可以根据社会生活的领域把它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日常伦理道德:包括家庭伦理在内的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伦理价值规范,如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它主要属于私人领域。

(2) 社会公共道德:在公共场所和活动领域必须遵守的伦理价值规范,如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3) 经济伦理道德:公司、企业以及个人在经济往来中的伦理价值问题,如商业道德“诚以待客、信以行义”,其核心是诚信。

(4) 职业伦理道德:各个职业部门所要求的特殊价值规范。如医生职业道德规范是“救死扶伤、尊重病人、文明服务、廉洁奉公、钻研医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5) 精神伦理道德:从事精神生产的科技工作者、文艺演出、知识创新者必须遵守的伦理价值规范。如学术伦理规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反对并制止伪造与篡改;抄袭与剽窃;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滥用学术信誉。

(6) 政治伦理道德:政治家从事政治活动必须遵从的伦理价值规范。如政治家应有公正、平等、廉洁、人道的精神。

(7) 环境伦理道德:又称生态伦理道德、地球伦理道德,是社会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提倡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伦理道德规范,是人类对于环境和在整个自然界应当承担的道德责任。其核心是有关人类尊重、爱护、保护自然和环境的道德。例如,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广为散发的《保护地球—持续生存战略》认

为:关心和保护地球的道德准则是持续生存的基础;我们的生存依赖于对其他物种的使用,这不仅是使用问题,而且也是道德问题,我们要保证它们的生存并保护其生境;应把保护环境、尊重自然、维持持续生存作为人类的道德准则。

其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着力点。

(二) 根据社会类型分类

根据社会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共产主义社会道德这几种类型。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概述

一、职业

职业也称行业,指为了满足社会的现实及发展需要,人们对社会所承担的具有一定社会职责的专门业务。职,是职责,责任。业,是业务、事业,具有独特属性的具体工作。职业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生存发展的手段;同时也是社会各行各业定位承担社会经济发展必要的分工。赋予人以特定的社会角色身份地位;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晴雨表”和“助推器”。

选择职业要坚持个人自由选择 and 坚持国家需要、服务社会结合的原则。要注意正视现实,灵活掌握;扬长避短;全面权衡,分清主次。前提是爱好、特长、能力(体力、智力、知识、技能)、先天的生理条件、教育训练、职业实践。另外还需要正确的职业心理和职业观。

二、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适应各种职业活动的要求而产生的道德,是社会中占主要地位的道德在职业中的具体体现,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特定职业生活中应遵循的特殊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职业道德的特点:范围对象上具有专业性;内容结构上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形式方法上的多样性(从实际出发)、灵活性、针对性(服务公约、注意事项)、规范性;行为上体现自律与他律的统一。

职业道德的构成要素: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职业作风。

职业道德的作用是:①职业道德把社会道德具体化、专业化,具有操作性,使从

业者个人道德品质成熟化;②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市场调节有两只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和职业道德。③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提高国民综合素质、自我完善。

第三节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一、我国司法制度

(一) 司法的概念、特征、功能与原则

1. 司法的概念

在我国,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适用法律的专门执法活动。狭义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办理诉讼案件中的执法活动。人们常说的司法指广义的司法。司法机关是指负责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机关。司法组织是指律师、公证、仲裁组织,是司法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链条和环节。

2. 司法的特征

司法因其是解决社会纠纷、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环节,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渠道,与行政权相比较,具有了以下特征。

(1) 司法的被动性:行政权在运行时具有主动性,而司法权则具有被动性。司法以“不告不理”为原则,非因诉方、控方请求不做主动干预。

(2) 司法的中立性(独立性):在社会矛盾面前,行政权有鲜明的倾向性,司法权则要求绝对的中立性。司法中立指法院以及法官态度不受任何因素影响,只依照法律规则和原则独立作出司法判决,这样才能产生公正、准确的判断。

(3) 司法的形式性:行政权更注重权力结果的实质性,而司法权更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即程序性。司法以法律规则为标准,以诉说证据(法律事实)为条件,以一定的程序为方式,作出相对合理的判断,从而接近国家权力的目标(如政治局势稳定、经济效益增长、民众生活安宁等)。

(4) 司法的专属性:行政权具有可转授性,比如委托民间组织处理政府事物。但司法权则具有专属性,因为司法是承担法律判断的,其主体只能是经过职业训练的特定专业人员,其职权是专属的,不可转授。因此其他非司法机构与人员不得行使司法的判断权力。

(5) 司法的终极性:行政效力是否合法合理,不能自己判断,需要由司法机关

进行判断,因此具有非终极性特点。但司法权效力有终极性。司法权是最终、最权威的判断权,这也是司法权最典型的特征。

(6) 司法运行方式的交涉性:行政权的运行方式是以行政主体为中心,行政程序中不具有角色分工,一般不实行意见交涉性。不过现代行政法治从司法中引进了例如听证等程序交涉制度。但司法权运行方式是通过诉讼即控辩双方对话和抗辩,在运行中有明确的控、辩、审三方角色,控辩双方展开交涉、抗辩,令法官兼听则明,作出理性判断。因此在司法运行中有了明显的交涉性。

(7) 司法的非服从性:行政权存在官僚层级的服从性,司法权的管理关系则是非服从的,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本质体现。

(8) 司法的公平优先性:行政权的价值取向是有效率优先性,因为管理贵在神速和有效,而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因为判断贵在公正和准确。

3. 司法的功能

(1) 惩罚功能: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具有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功能。

(2) 调整功能:人民法院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查明各类民事案件的事实,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调整人身、财产等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

(3) 保障功能:指司法制度通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各项司法活动,对正常的经济秩序、生活秩序等社会关系的法律保护和保障。

(4) 服务功能:通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法治宣传、律师服务等活动体现出来。

(5) 教育功能:指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公民所具有的教育、感化作用。例如普通的法制教育、监狱中管制教育,以及惩恶扬善时的警示教育。

4. 司法的原则

(1) 司法统一原则:统一的国家需要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来维护。刑法、民法、行政处罚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时,只能以这些法律作为活动的准则和处理案件的依据。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虽然也有权制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行政法规、规章,但都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也有力地保证着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统一性。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两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必须在司法活动中全面贯彻执行。如果不以事实为根据,不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根本不能正确适用法律,以法律为准绳就会失去意义。反之,如果不遵守法定程序,就不能保证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即使查明了案件事实,如果不以法律